

# 关于上海锅炉厂银星实业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锅炉厂银星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10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锅炉厂银星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帅；联系电话：1911719019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259弄3号楼鄂尔多斯静安中心9C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8日